

物業管理「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設施管理 (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

1. 名稱	執行管理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	
2. 編號	PMZZFM401A	
3. 應用範圍	用於一般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工作，主要用作採購設施，監管供應承辦商及設施更新	
4. 級別	4	
5. 學分	6	
6. 能力	表現要求	
	6.1 設施採購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採購實務守則
	6.2 設施招標及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既定的程序安排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工作 ● 能夠有效監管設施供應商、維修保養承辦商 ● 能夠有效監察有關人員遵照相關法例和技術準則，切實執行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使用管制、檢查和維修保養
	6.3 設施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設施的整體改善 / 更新提交建議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夠安排掌握設施採購和維修報價招標程序</p> <p>(ii) 能夠監督及協調承辦商及供應商工作，包括安裝、檢查及維修保養等工作</p> <p>(iii) 能夠建議改善設施水平及提交更新建設</p>	
8. 備註		